

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在产品运作期间，本集合计划业绩达到每一期开放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，管理人可以计提超额部分的60%作为业绩报酬。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5月7日（含）起，进入下一运作周期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4.20%/年调整为3.65%/年。因本次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要进行调整。为方便产品后续更好的运作。故本次开放管理人要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